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 通報

發布週次：114-2 第 3 週 對象：全體學生

壹、本週宣導重點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輔導教官

- (一) 101-110 吳宗澍教官
- (二) 111-120 陳仲賢教官
- (三) 201-210 董勝安教官
- (四) 211-220 張薰昀教官
- (五) 301-311 游竣捷教官
- (六) 311-320 范展通教官

二、115 年 3 月 6 日 13:30-14:00 辦理全校人為災害防護暨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，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配合。115 年 3 月 13 日 14:10-16:00 辦理高三防災教育週會講座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人為災害防護 13:30~13:35

- 本校演練代號：沙塵暴演練 (外人入校或校園內發生緊急事態，請聽從學校廣播)
- 演練要領：
 - 保持冷靜。
 - 教室內關門關窗，遠離靠窗一側；戶外場地上課者，盡速進入室內並關門。
 - 待學校廣播後，狀況解除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地震防災演練 13:35~14:00

- 演練要領：

-聽到地震警報聲，進行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避難保命三步驟。

-地震稍歇後，聽從廣播疏散至操場。

-抵達操場後，請保持安靜，副班長盡速清點班級人數，並回報。



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合理冒險體驗活動，鼓勵同學參加！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11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
- (二) 活動地點：高雄、屏東地區
- 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二) 12 時前至張薰昀學創教官處登記，參加同學三日給予公假。
- (四)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癲癇等痼疾者，不宜參加，避免衍生危安；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確診、居家隔離及自主管理者，請勿參加。

貳、友善校園宣導

一、本學期宣導主題：「拒絕短影音風險：別被演算法牽著走，思辨、查證、要求助」。

- (一) 短影音與社群平臺正在面臨的真實風險，從跟風挑戰、自殺自傷事件，以及注意力被快速切割、假資訊與詐騙擴散，再到網路霸凌與性影像外流的威脅，這些問題都不再只是個案，而是日常正在發生的狀況。
- (二) 國際社會已高度警覺短影音及社群平臺對兒少可能帶來的風險，許多國家已陸續實施及規劃完全禁止兒少使用短影音平臺(含社群平臺)，並訂有罰款、年齡及身分認證等具體保護級應對措施。
- (三) 國內部分，數位發展部已警示抖音、小紅書、微信、微博、百度雲盤等 APP 具資安風險，且 Tik Tok 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。
- (四) 「[短影音識讀站](#)」，分別建置抖音 / TikTok、YouTube、Facebook / Instagram 三個專區，蒐整相關新聞、懶人包、主題文章、學習手冊、廣播、教材包、教材教案及線上課程等。「[不迷小紅書，青春不迷途](#)」專區，匯整新聞文章、懶人包、學習手冊、短片廣播、教案、研習資源與講師資料庫等。

二、反霸凌宣導

- (一) 若同學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若無危害自身安全，可委婉出面制止、緩頰，或勇敢喝止霸凌者；若有安全上的考量，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遭報復，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，由師長後續處理。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，當目睹霸凌時，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，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，更是自己的責任，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。
- (二) 校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管道：校安專線 04-23124000#320；生輔組信箱

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。

三、反詐騙宣導

經查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「縣市案例」列有 423 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，態樣包含：網路購物詐騙、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詐騙、假買家騙賣家詐騙、假求職詐騙、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。

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[165 全民防騙網](#)」、[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](#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設計之「[防詐模擬器](#)」，可讓民眾體驗接觸詐騙訊息之話術與流程，鼓勵師生點選連結操作。

四、交通安全宣導



五、上放學途中，時時保持警覺；面對危機事件，保持冷靜，保護自己為優先

【跑】發現可疑人物、異常狀況等，請快速離開危險區域，勿好奇圍觀或停下拍照錄影。

【躲】無法立即逃離時，可以尋找堅固的掩蔽物，保持安靜，避免吸引注意。

【說】在確保自身安全情況下，可儘速報警和尋求協助，或進一步協助傷者止血。

☆ 搭車、走路時，請暫時放下手機或調低耳機音量，讓自己能多留意周遭環境。

☆ 上放學期間，避免行走偏僻、陰暗的巷道，盡量結伴同行，不要獨自在外逗留。

☆ 請不要散佈或轉傳事故現場畫面，更不要傳遞假訊息，避免二次傷害。

六、其他法治教育宣導

同學在校內外言行請勿觸法，如：無照騎乘機車、違法的跟蹤騷擾行為、食用毒品、購買違禁品等。

參、各項申請與調查

一、學生交通車申請

本學期本校交通車僅南投乙線，如有申請需求者，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陳仲賢學創教官。

二、學生宿舍申請

學生宿舍欲學期中申請入住者，至遲於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繳交住宿申請表並完成審

核，始可排定學期中入住；如於第一次期中考後繳交住宿申請表，符合入住資格者，則安

排新學期開學開館日入住。

三、愛心早餐卡申請

學校附近商家，一之麥早餐、大業永和豆漿早點等提供免費愛心餐點，具中低收入證明或

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優先，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資格者，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

申請（數量有限）。

四、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

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；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

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；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：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入獄

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

萬元。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住院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

新臺幣一萬元。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如有申請需求可洽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詢問。

五、114-2 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申請

申請資格含(一)低收入戶、(二)中低收入戶、(三)家庭突遭變故及(四)實為家庭經濟困難經導

師認定清寒者，請導師協助確認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，申請時限至 115 年 2 月 24 日繳

回學務處生輔組幹事。

※前學期有申請者，本學期申請書將逕予發放給學生，114-2 新申請者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領取申請書。

六、114-2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

若學生有意願申請並符合低收入戶條件者，請至生輔組幹事處領取申請書，申請時限至 115 年 2 月 24 日繳回學務處生輔組幹事，如有申請相關問題者，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幹事。

七、114-2 清寒住宿生團膳費減免申請

住宿生團膳清寒學生補助以獲鄉鎮區公所證明者為主(村里長證明次之)，並以 5%為限(若人數超過員額時，以完成申請日期排序)。欲申請同學請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表單完成申請，並檢附鄉鎮區公所(或村里長)申請中低收(清寒)證明，於 115 年 2 月 25 日 16 時前送交學務處生輔組陳盈仲學創教官。

八、114-2 非住宿生搭伙住宿生團膳調查 (僅提供晚餐每餐 63 元)

- (一) 調查填報截止時間:114 年 2 月 25 日 16 時。
- (二) 搭伙時間: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。
- (三) 有意願申請同學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向陳盈仲學創教官辦理。

九、114-2 賃居生調查表

請各班副班長調查班上有無於校外租屋同學 (寄住親戚家與親人同住者不列入)，並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中午前經副班長及導師簽名確認後，交予學務處生輔組吳宗澍學創教官。

十、其餘學務處各項補助，可參考「學生經濟弱勢/家庭突遭變故 補助項目一覽表」(本表可找各班導師詢問)。

肆、其他生活常規宣導

- 一、在校作息時間表：每日第一節皆為 8 點上課；放學後請於 30 分鐘內離開教室。上課鐘響 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遲到，上課 1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曠課。
教學區於每日放學後半小時關閉（星期一至星期四 1730；星期五或週段考 1630），請同學一定要準時離開，並且將東西帶齊，放學後若遺留東西在教室，如非必要或貴重物品，不協助同學上樓拿取；如有必要或貴重物品要拿，經學校單位協助上樓，另記勵志營一次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實施要點：校園內請著本校體育服、制服或學校已認可的服裝，勿著便服、拖鞋、背心等，天冷可另加保暖衣物。
- 三、進出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：進出校門請配合進行刷卡（平日或假日到校皆可刷卡），以利系統紀錄個人到、離校狀況；**有關外出單的辦理，同學已進入學校並於放學前要離校即須填寫之，無論請假程序完備與否，以利家長能知道同學何時離校，亦方便大門警衛進行門禁管理。**
- 四、課間暨請假規定：各項假別的管制規定，請詳閱請假規定。請假作業應在返校後 3 個上課日內需完成，若於返校後第 4-7 個上課日內補請假者記勵志營 1 次勸導，於返校後第 8-20 個上課日補請假者記警告 1 次，超過第 20 日者不予准假。**請定時登入 Eschool 線上系統確認請假及缺曠狀況，避免逾時請假。**
請假以線上請假為主，公假亦請同學幫忙提醒承辦師長盡可能以線上提出，減少紙本文書作業，完成線上假單申請後，請提醒導師點閱審核（身心調適假仍請以紙本提出）。
線上請假系統送出假單，可上傳 3 個附件照片，因此不論假別，**請一定要先附上家長同意的證明，再視不同假別，依本校請假規則檢附相關證明**（如醫生證明、訃聞等），未依規定檢附者，將退回假單，有任何疑問可至生輔組詢問。

如有假別請錯或被誤記曠課等情形，請至生輔組領取更正單，並找任課老師或導師核可後進行修正，逾時請假嚴禁以更正單方式要求師長協助更正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。

同學辦理「公假」請務必事先辦理，公假單核章流程，務必要請指導（承辦）老師及導師簽名，再繳至學務處生輔組登錄。**若公假期間涉及正課時間（即除了午休之外，第 1 節至第 8 節），請一定要提早通知該節課的任課老師，以利老師掌握同學出缺席狀況及安全。**

五、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，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公假單，午休時間將公假單帶在身邊，以便巡堂師長查驗，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，未依規定辦理者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 1 次。

六、上學期間大門開放時間為 06:30、重慶 1 號門 07:30~08:00、文心 2 號門 07:20~08:00；放學時文心 2 號門及重慶 1、2 號門 17:00~17:10 開啟（週五或期中考於 1600~1610 時開啟）。

文心路及寧夏路口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易雍塞，因此同學自捷運文華高中出站後，建議自文心路及河南路口過馬路，並由文心 2 號門進出校園（請避免直接穿越球場，避免與球隊練習發生干擾碰撞）。校門口紅綠燈已啟用，上放學尖峰時段，請務必遵守號誌通行。

七、同學在校內外用餐，請務必留意食品安全，校內團膳如有任何狀況，當日請立即向團膳廠商反映處理；校外飲食問題，應向餐廳反映，如有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，如有需要亦可通知衛生組協處。

八、**行動載具管理**：同學於第 1 節上課前將手機置於木製手機盒中。課間下課非必要不取回，請多利用時間跟同學相處、逛逛校園、預習課業等。午餐時段可取回。